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欣恒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謝欣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系爭停車費請求權之催告通知及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及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回執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